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的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1，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11438.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67.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2-16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科苑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科苑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科苑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1748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26.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科苑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万世长策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632.244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6226.2103.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世长策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4668.32万元,资产总额12732.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至2027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申合地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49.4390万元，资产总额为61.39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申合地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